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三、I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四、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五、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一、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並得視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必要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非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並由雙方填具轉股書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於公司所在地日報登載一天聲明作廢，經壹個月無人提出異議，始得覓保並檢同所登載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請補發。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度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議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六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之決定之或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責。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獨立董事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1%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或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湘

